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

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成交总金额 127,856,800.00 元，成交均价 4.00 元/股。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四) 截至目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1,964,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英飞拓: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 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 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12 个月, 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届满, 基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 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 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 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存续期(含展期)内, 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 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 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其它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因此本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并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